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備中文本) [#] **公民黨**CIVIC PARTY

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· 聚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踩劉淑儀主席:

要求法案委員會跟進3月13日會議事項

立法會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3 月 13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多名民主派議員就政府於 3 月 9 日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(立法會 CB(4)720/17-18(01)號文件) 的內容作出質疑,主要圍繞回覆內第 2 條及第 4 條,關於草案是否合符《基本法》的問題。

其中, 張超雄議員於會上向律政司代农就回覆第 2 條提問, 謂局方括出哪一些外來資料 (extrinsic material)或任何其他資料顯示, 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的原意是如政府回覆中所述,只是「限制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」, 而不應以《基本法》第 18(2)條及第 18(3)條理解,即「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,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」,及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,限於有關國防、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。」

律政司代表的答覆只是重複覆函內 就上的結論,但並沒有提供相關外來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的 詳情,及資料中支持政府原意的理解的段落。正如張超雄議員當日表示,政府現時的答覆等同 「睇完(基本法)就能有結論」,根本沒有實質理據及文字支持。

公民黨認為現時答覆未能釋除法律界及公眾對「一地兩檢」是否符合(基本法》的疑慮·就此,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提供3月9日覆函及去年12月27日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《說明》以外,相關外來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的詳情,及當中支持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18條原意的理解的實質字句。

〈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〉委員會委員

陳淑莊

楊岳橋

郭榮鏗

郭家麒

淵文変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